

新北市 103 學年度本土語言創意繪本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四年中程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教師依據學校共同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本土語言教學特色。
- (二) 協助教師掌握教學趨勢，培育學生熱愛國家及放眼世界情操。
- (三) 經由師生創作，提昇教師編寫補充教材能力，並呈現學生學習成果。
- (四) 激發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創意，有效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。
- (五) 研發本土語言課外補充教材，豐富教學內涵，建立本土語言教學特色。
- (六) 推廣繪本創作，培訓繪本創作人才，從而推展美好書香社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重陽國小、新北市閩南語教育輔導團、新北市頂溪國小、
新北市客家語教育輔導團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國小學生暨擔任本土語言教學或其他有意願參賽之教師。

(二) 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1. 項目共分成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三大項目

2. 每一項目皆分為下列各組：

- (1) 教師組：包含正式編制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代課老師、實習老師每隊人數最多以 3 人為限。
- (2) 師生低年級組：每隊參賽教師最多以 2 人為限、學生最多以 4 人為限。
- (3) 師生中年級組：每隊參賽教師最多以 2 人為限、學生最多以 4 人為限。
- (4) 師生高年級組：每隊參賽教師最多以 2 人為限、學生最多以 4 人為限。
- (5) 國中師生組(含完全中學)：每隊參賽教師最多以 2 人為限、學生最多以 4 人為限。

3. 閩南語項目：本市國小 60 班以上，至少提交 1 件作品參賽。

4. 客家語項目：九大區中心學校至少提交 1 件作品參賽，其餘各校自由參加。

5. 原住民語項目：九大區中心學校至少提交 1 件作品參賽，其餘各校自由參加。
6. 參賽件數：60 班以上學校，每校每組作品至少參加 1 件，至多以 2 件為限，若超過件數則不予評選。
每校每組作品限參加 1 件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若超過件數則不予評選。
7. 各校同一文稿或圖稿，不得重複、跨組及跨語言參賽。

(三) 編寫原則：

1. 繪本取材：

配合下表各語別所列主題為限，作品以國小教學適用為主。

① 閩南語主題如下：

參考資料： 閩南語補充教材 第 12 冊	新山夢湖 之歌	咱的藝術 咱的寶貝 (藝術鑑賞)	神奇的 尪仔冊 (新北市的文創業)	中元普渡	海底 小勇士 (畢業活動)
(創作範圍)	(新北市名勝)				

② 客家語主題如下：

恁會早	偲个學校	食晝	騎自行車仔	避暑
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	----

③ 原住民主題如下：

傳說	自然
----	----

2. 各項作品需以貼近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小學教學為主。
3. 繪本創作須掌握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文學性為原則。
4. 繪本內容可包含唸謠、歌謠、謎猜、盤嘴錦、俗諺、激骨仔話、故事、小說、詩歌、散文、詩詞、生活對話、文學創作等。
5. 閩南語漢字及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，請參照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(試用版)。

6. 客家語漢字及拼音，請參照教育部公告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（試用版）。

（四）作品規格：

1. 為利日後特優作品刊印，**作品版面使用 A4 直式**，字體 20 號字以上，字型及運用的素材或紙張不限，並加頁次，整份最多 20 頁（含封面、封底、內文），送件時需裝訂成冊，**未符規格不列入評選**。
2. 非以平面創作者，礙於印刷出版時無法呈現立體效果，將不列入成果專輯選錄。
3. 所有作品，請繳交圖、文分離及圖文合併之電子檔 1 份，以利優良作品成果印刷。

（五）評審標準：

1. 由教育局邀請本土語言教育及美術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並依文字部分佔 60%、圖畫部分佔 40% 為評分標準，分組予以評選。
2. 凡參加過比賽得獎的作品，不予評選。

（六）收件截止日期、地點：

1. **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**
2. 作品【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授權書格式（附件二）、繪本書面、光碟片】請郵寄或親送八里國小。

（七）成績公佈：預計 103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、八里國小及原住民輔導團網頁。

（八）獎勵：

1. 參賽組別各組均擇優錄取第 1 名 1 件、第 2 名 2 件、第 3 名 3 件及佳作若干件，各組佳作錄取標準為評分後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；然若因參賽件數過少，或作品未達標準時，各組名次亦得從缺。
2. 各組各項優勝人員，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另各組第 1 名禮券 1200 元、第 2 名禮券 1000 元、第 3 名禮券 800 元。參賽教師暨指導教師部分依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如下：
 - （1）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各項各組第 1 名，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，第 2、3 名，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1 次。
 - （2）合於敘獎規定者，逕由各校以校長、各機關單位以首長名義發布敘

獎。

(3) 承辦學校績效優良者，主辦人員嘉獎 2 次以 1 人為限，相關承辦人員 5 人各嘉獎 1 次。

(九) 得獎作品教育局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（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二）。出版時，教育局可針對用字、標音部分、圖畫部份做修改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參賽作品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還。

(十) 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人員應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一經察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2. 請勿一稿多投。

柒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支應。

捌、附則：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新北市 103 學年度本土語言創意繪本比賽報名表

校 名		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姓 名	1.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2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3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4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5. 教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6. 教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參賽作品 題目		參賽類別	項目 (請打“√”表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
聯絡電話 (代表人)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組別 (請打“√”表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生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生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生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師生組(含 完全中學)

(附件二)

授 權 書

一、茲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本人下列(如二、授權篇名)著作，透過紙本、網際網路聯結、或以光碟方式發行，提供讀者不限地域與時間、基於非營利性、為教育及學術研究目的之檢索、參考及列印使用。

二、授權篇名：

三、立授權書人保證對上述著作權擁有授權他人之權利。

四、本授權書非專屬性授權，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立授權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E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